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23〕16号

关于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的方案》、我委厅《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号）精神和打造“为时代育新人”品牌战略需要，决定建设一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委托部分发展水平强、人才质量强、支撑服务强、队伍建设强、保障支持强、内外影响强的高校，聚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社科期刊建设等工作开展理论创新和实

践探索，为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整个高校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咨询。

本次拟组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创新中心、湖南省“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湖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社科期刊建设创新中心等 8 个创新中心。本次建设期为 2023-2025 年。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创新意识，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根本标准、师德师风建设第一标准，在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社科期刊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政策、理论、实践、战略研究，推出具有实践指导性和理论前瞻性的成果，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承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咨询服务。面向我省高校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以及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为相关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和影响力的咨询报告，成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重要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3. 搭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协作平台。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

带动引领、队伍配齐建强、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系统设计，推动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的全面统筹和协同协作，培养高素质的一流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思想政治工作专家，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政策层面、工作层面和教学层面转化，成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研究的专门力量培养基地。

4. 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互动交流。通过举办工作论坛、研讨会，召开学术会议，编发工作简报，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信息网络等措施，推动本研究领域的全省、全国性学术活动和工作实践交流，成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学术、工作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三、申报遴选

1. 自愿申报。有申报意向的高校结合自身基础和特色优势，填写《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申报书》（附件1）。有关要求详见《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

2. 择优遴选。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注重质量，宁缺毋滥。从工作基础、能力意向、条件保障等角度，择优确定承建单位。

3. 报送要求。各申报高校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一校一袋，袋子正面贴申报书封面），于2023年4月21日17:00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以送达时间为准，不接收支撑材料，不接受邮寄与快递。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箱标题和

申报材料 word 文件统一命名为：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高校名称。
逾期或不符合装袋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
办公楼 902 室。

联系人：刘晨、魏晶；联系电话：0731-89823585、85535605。

电子邮箱：hnsztsgc@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申报书
2.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建设标准
和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 申 报 书

申报高校: _____

申报中心名称: _____

申报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制

2023 年 3 月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试行）》。

2. 所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字要有原始根据，文字表达应明确严谨。

3. 申报中心名称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创新中心、湖南省“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湖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创新中心、湖南省高校社科期刊建设创新中心。

一、负责人信息

(一) 主任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所属学科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育背景 (自本科起)	起讫时间		学校			专业	
工作简历 (含担任行政职务的经历)	起讫时间		单位			职务	
学术兼职	学术机构/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二) 执行主任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所属学科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育背景 (自本科起)	起讫时间		学校			专业	
工作简历 (含担任行政职务的经历)	起讫时间		单位			职务	
学术兼职	学术机构/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创新中心主任与执行主任若为同一人, 则只需填写主任信息, 无需重复填写)

二、现有研究条件和工作基础

2-1 本单位专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研究领域

2-2 本单位兼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研究领域

2-3 外单位专兼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专职/兼职	研究领域

2-4 标志性工作成果（每项成果不超过 500 字）

标 志 性 工 作 成 果 之 一	工作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出版/发表/采纳单位名称及时间		第一作者/负责人	
	该工作成果的创新价值与推广意义：			
标 志 性 工 作 成 果 之 二	工作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出版/发表/采纳单位名称及时间		第一作者/负责人	
	该工作成果的创新价值与推广意义：			

标 志 性 工 作 成 果 之 三	工作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出版/发表/采纳单位名称及时间		第一作者/负责人	
	该工作成果的创新价值与推广意义：			
标 志 性 工 作 成 果 之 四	工作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出版/发表/采纳单位名称及时间		第一作者/负责人	
	该工作成果的创新价值与推广意义：			

注：标志性工作成果，指能够代表申报单位最高工作水平、与申报方向一致、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代表性工作成果。

2-5 工作成果获奖情况（可附页）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第一作者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省部级以上相关奖励。

三、建设与规划

3-1 建设目标

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与现实意义（价值），包括今后 3 年的建设目标。限 500 字以内

3-2 主要任务

包括今后 3 年工作研究、咨询服务、协同协作、互动交流等方面的计划。限 1000 字以内

3-3 建设思路

包括按照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和研究的思路、举措、方案等。限 1000 字以内

3-4 优势特色

申报单位所具备的基础优势及工作特色等。限 500 字以内

3-5 重大选题

说明：申报单位今后 3 年的主要工作选题，应符合湖南省需求，与中心优势特色和申报方向相一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形成标志性成果。每项选题限 500 字以内。

选题之一名称	
选题说明	
选题之二名称	

选题之三名称	
选题说明	
选题之四名称	
选题说明	

四、条件保障

申报单位在政策制度、经费投入、平台支撑、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的保障，限 500 字以内。

五、推荐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和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 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我省高校“为时代育新人”品牌建设，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是提升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创新性研究型工作平台。要紧紧围绕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社科期刊建设等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出一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为全面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整个高校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咨询。

第三条 创新中心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严格对照《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要求，确保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

和实践探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第二章 职能任务

第四条 创新中心建设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路径，紧紧围绕研究、咨询、协作、交流等重点任务组织实施，不断提升工作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充分发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的“思想库”“信息库”作用。

第五条 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创新意识，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根本标准、师德师风建设第一标准，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社科期刊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政策、理论、实践、战略研究，推出具有工作指导性和理论前瞻性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并注重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承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咨询服务：面向全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为相关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和影响力的咨询报告，成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重要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第七条 搭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协作平台：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带动引领、队伍配齐、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系统设计，推动

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的全面统筹和协同协作，培养高素质的一流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思想政治工作专家，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政策层面、工作层面和教学层面转化，成为省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研究的专门力量培养基地。

第八条 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互动交流：通过举办工作论坛、研讨会，召开学术会议，编发工作简报，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信息网络等措施，推动本研究领域的全省性学术活动和工作实践交流，成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学术、工作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创新中心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高校进行建设。

第十条 创新中心切实贯彻“竞争入选、定期评价、不合格淘汰、达标替补”的动态管理要求，每3年为一个周期，在检查和评价达标的基础上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加强考核，在动态管理中促使中心创先争优。

第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创新中心建设的统一指导和管理，组织相关申报、专家评议、检查评价和成果宣传推介；给予专项经费资助等。

第十二条 承建高校在创新中心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创新中心的建设、具体实施和管理。
2. 制订创新中心的具体工作计划和中长期理论与实践探

索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3. 安排创新中心建设资金和必要的运行费用，提供良好的配套条件，确保中心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 组织和支持创新中心的重要活动。

5. 负责管理并确保创新中心研究项目的质量。

6. 对创新中心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定期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中心工作。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需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2. 承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以及开展相关自设课题研究。

3. 每年至少完成一份相关领域的研究报告。

4. 举办全省性工作研讨与学术交流活动。

5. 建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图书资料库、数据库、信息网络平台。

6. 培养高素质中青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学术带头人和专业化高水平思想政治工作者。

7. 承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实行主任和执行主任共同负责制。主任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职称，年龄在 57 岁以下，担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执行主任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在 55 岁以下，担任学校中

层领导及以上职务，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主任和执行主任可以为同一人。

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牵头做好创新中心的顶层设计和发展规划，把创新中心的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整体规划。

2.负责牵头制订创新中心的管理办法和内部管理制度。

3.负责聘任副主任及其他专兼职研究人员、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4.负责审定并签发创新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要点。

5.负责筹集创新中心的工作经费，审批大额经费开支。

执行主任的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落实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负责创新中心的学术研究、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起草创新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要点。

4.负责创新中心的日常经费使用和管理。

5.负责向创新中心主任及创新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第四章 日常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产学研”一体化运行机制，不断探索实践，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与改革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的工作队伍由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组

成，实行全员聘任制。中心负责人与受聘的专兼职人员及受聘人员原工作单位（部门）三方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创新中心应凝聚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理论功底扎实、结构优化合理的工作团队。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人数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2 人。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有专用办公场所和日常开展研究用的场所，保证正常工作的办公设施设备，并定期更新。能有效调动工作资源，能为日常研究和召开会议提供足够的设施齐全的会议室、讨论室，以及必要的实践研究、模拟演练的场所。具备足够的相关图书资料。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应坚持问题导向，瞄准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前沿和热点难点问题，依据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为教育工作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和影响力的咨询报告，着力推出高水准、高质量的理论和应用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简报内容包括：

1. 重大工作活动报告，如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或承建高校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有关会议纪要等；
2.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3. 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
4. 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工作简报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涉及保密内容的要通过专门渠道上报）。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建立成果简报制度。简报内容包括：

1. 重大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
2. 工作和学术交流研讨会成果摘要；
3. 重大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摘要；
4. 典型工作案例摘要。

成果简报应及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涉及保密内容的要通过专门渠道上报）。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建立完备的工作和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中心人员档案、承担项目档案、工作成果档案、会议活动档案、科研经费档案、工作报告档案等。

第二十三条 创新中心对以下情况，应在事前经承建单位审批，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和备案：

1. 以创新中心名义承接和组织全省、全国性会议交流活动；
2. 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专兼职研究人员；
3. 以创新中心名义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涉及境外基金会资助或有其他境外资金支持的研究项目；
4. 创新中心负责人发生变动；
5. 其他重要事项及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建设经费来源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通过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安排的经费、承建高校专项经费及自筹经费。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重大项目研究、学

术会议、工作交流、资料建设、数据库建设、工作队伍建设等。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由承建高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核算，严格执行各级有关财务制度，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凡用创新中心建设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承建高校每年年初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同意后，开展实施。承建高校每年年底对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自评，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自评报告。

第二十九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采取有效方式对创新中心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动态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创新中心建设的发展状况，承担工作和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研究成果的质量以及转化应用情况，开展决策咨询情况、学术与实践交流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条 建设期满，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依据评估考核结果重新确认创新中心资格，淘汰不合格中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